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1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办公室装饰装修	1079	单丹	2023-11-30
2	燕安居深圳红树湾办公室及会所装修工程	深圳燕安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及会所装修,面积940平方米	385	黄晓忠	2024-01-22
3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搬迁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项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办公场所精装修,面积645.35平方米,造价622.13万元	622.13	黄晓忠	2024-04-08
4	广州黄埔华美达酒店大堂、客房、健身房改造工程	广州粤茂酒店管理公司	酒店大堂及客房、健身房改造装修	1324.56	陈浩	2024-04-09
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教室及校园装修改造工程	77.39	单丹	2024-04-24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5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列表前 5 项统计）（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内容（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信息，如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6.1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



#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3〕536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LD2023EP-SZB040），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10,790,325.72)

请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陈工，电话：0660-8511111），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传真：83864290 转 8002 网址：www.szldzb.com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发包人：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3.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按发包人确认的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不限于发包人的通知、指令、设计变更等。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079032

5.72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单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陆丰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MA555RR97N

地 址: 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招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A4J7546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6007号安徽大厦1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志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31223

传 真: 0755-83231223

电子信箱: 85709280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44306622301300765110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工程类别	框架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开工时间	2023.12.01	竣工时间	2024.01.30
项目规模	10790325.72元		
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有：天花吊顶、隔墙、地面工程、油漆工程、强电、弱电及空调安装工程，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签署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朝</p> <p>2024.1.3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林辉升</p> <p>2024.1.30</p> </div> </div>		

## 6.2 燕安居深圳红树湾办公室及会所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施工合同 (零星工程)

发包单位(人)：深圳燕安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燕安居深圳红树湾办公室及会所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城北区会所一楼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22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燕安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燕安居深圳红树湾办公室及会所装修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燕安居深圳红树湾办公室及会所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城北区会所一楼

三、工程内容：装修面积：940平方米（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四、现场负责人：黄晓忠（身份证号：440506198611150715）

####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3850000.00元，最终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15%预付款，进度款每月10日前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发包人收到进度款申请资料后5日内完成审核，于当月20日前支付进度款至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申请付款提供等额的进度款发票。

##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工期：45 天；

##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清单中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 3%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双方结算确认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十、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 十一、质量保修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办理开工备案手续，配合物业办理开工登记提供相应资料。使用的设施及安全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由于承包人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

十四、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燕安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雅丽*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3066223013007651100

### 6.3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搬迁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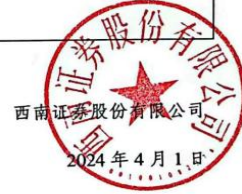
##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成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成交商，项目信息及合同签订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搬迁装修工程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jclx01202402230002	
成交金额	6221310.25	(人民币元)
	陆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元贰角五分	(大写)
合同签订时限	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合同签订地点	重庆	

特此通知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营业场所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南证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建筑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001-01、2001-10、2001-11 号

1.3 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工期60天（含节假日），自2024年04月10日开工，至2024年06月09日竣工。（开工日期以向街道办通过施工备案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6221310.25元（含税），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元贰角伍分元。（详见合同附件）。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材料、人工、保修、安全防护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相关税费）以及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除以上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8 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甲方另行委托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由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合同价款已包含设计费用。

1.9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何卫东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黄晓忠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指派 魏伟青 为 安全员。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如甲方有建设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如报建）、报备等工作。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如有）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



到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工程竣工之日。

5.6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确认之日起 2 年，其中工程施工中的防水部分保修期为自双方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确认之日起 5 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免费进行维修，如乙方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扣除 5% 的质保金，且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上述维修费用。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单位：元）
第一次	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	合同价款 30%	1866393.08
第二次	地面工程完工	合同价款 20%	1244262.05
第三次	工程完工	付至合同价款 70%	1244262.05
第四次	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付至合同价款 95%	1555327.56
第五次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合同价款 5%	311065.51

注：工程验收合格是指工程同时经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若有）验收合格。

6.3 审计条款：按甲方内部规定，该项工程需经甲方内部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甲方有权根据审计意见对本工程总价进行合理调整，此情形下工程总价以审计后确认的金额为准。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申请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乙方是一般规模纳税人的，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应该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后 10 日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账户信息为：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249919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B 座裙楼（B303-E）

联系电话：0755-83738370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4000023009027330466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A4J7546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徽大厦 1002

联系电话：0755-8323123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开户行账号：443066223013007651100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造成停工的，不予顺延工期；若已使用，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的规定。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8.4 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含工程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9.2 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竣工一天，乙方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在施工期间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工程移交甲方后，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乙方逾期竣工10日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经返工后仍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重庆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一条 特别罚则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

11.1 如乙方擅自更改工程设备、材料（品牌或档次有差异）的，甲方除扣除设备、材料差价外，另行对乙方处以3倍差价金额的罚款；

11.2 如乙方漏项或少做项目的，甲方除扣除少做、漏项工程款外，另行对乙方处以少做、漏项工程款等额的罚款；

11.3 以上扣除、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4 前两款罚则可同时执行，且执行前两款罚则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甲方的联络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B座裙楼（B303-E）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83738370 传真：0755-83738011 具体联络人姓名：文芬；

乙方的联络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0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31223 传真：0755-83231223 具体联络人姓名：邱传南。

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如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2.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①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②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③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2.3 一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约定变更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8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改建工程

验收时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何敬东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 证券营业部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 河发展中心 20 层 01、10、11 单 元
建筑面积	645.3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监理许 可证号	
开工时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 大道证券营业部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61006428
	深圳汇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A144024277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汇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D244060642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603270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何卫东
副组长	李秀锋
组 员	邱传南、黄力维、张爱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6.4 广州黄埔华美达酒店大堂、客房、健身房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 广州黄埔华美达酒店大堂、客房、健身房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粤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粤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A4J75464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6C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华美达酒店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工程概况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葡新酒店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

1.3 工程内容: 酒店区域的6层到13层, 横轴线由5轴至11轴到竖轴线由D轴至G轴;  
以上区域除设备房、消防楼梯间的装饰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外, 其它均属甲方的指定分包装饰装修部分。

###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 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 5.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陈浩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 **第六条:施工图纸**

6.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 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 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3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约 143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甲方委托设计的时间。

3.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4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 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 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四条: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玖分

(¥:13245678.29元)。(实际合同总额以最终工程量结算调整为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双方指定人员

5.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杨钊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

合同专用章



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 5.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陈浩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 **第六条:施工图纸**

6.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 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 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第三章：其他

####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装修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附则

-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4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QB2024-03025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HQB2024-03025）”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89645.2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980.24 元为固定价格，不参与竞争。)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773874.23)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张云（15811817091）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老师（0755-83986361）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 工程施工合同

## (零星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中学内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田中学内

三、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773874.23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都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

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 五、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指定的审计单位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核价的5%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一次支付总工程款。

#### 六、合同工期：

工期 15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清单中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3%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30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



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九、竣工验收

- 1、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12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 十、质量保修

-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5%，发包人在贰年项目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由于承包人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
- 3、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立即派人进行修复，如乙方明确表示不修复或收到通知 2 日内未派人处理，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另行追偿。

十四、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张云

签订日期：2024.4.24

# 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2024年5月13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工程校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
合同价	¥773874.23元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程评价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7)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注册证及社保情况）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单丹	性别	女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98312 279541	手机号码	1582047097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79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1079 万元	2023.12.01 2024.01.30	完工	合格
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校园改造工程	77.39 万元	2024.04.25 2024.05.09	完工	合格
3						

注：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注册证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情况。



## 7.1 项目经理 单丹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1日  
- 2025年06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单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7906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0460

姓名:单丹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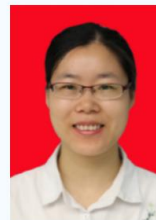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	在本公司购买社保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职
1	单丹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建筑工程	粤 1442022202307906	/	1.9 年	项目经理
2	余经建	专科	建筑工程	建筑	S06301127	高级	退休	技术负责人
3	张云	本科	会计学		粤建安 C3(2023)0029162	初级	1.8 年	安全负责人
4	魏伟青	本科	会计学		粤建安 C3(2023)0901323	中级	1.7 年	安全员
5	唐梦露	专科	商务英语	质量员 (装饰)	2301030500269750	/	1.6 年	质量负责人
6	叶佐镇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装饰装修 施工员	0441710294417002 851	中级	0.7 年	施工员
7	叶振活	/	/	劳务员	2301140000268280	/	1.6 年	劳资专管员
8	陈秋梅	/	/	资料员	301050000267442	/	1.6 年	资料员
9	余丽玲	专科	会计学	材料员	2301040000263410	/	1.8 年	材料员
10	魏伟红	/	/	机械员	301110000264472	/	1.6 年	机械员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 8.1 技术负责人 余经建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 1963.10
姓名: 余经建	专业名称: 建筑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S06301127	批准时间: 2006年1月
发证日期: 2006.03	批准单位: 随州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06)2号
	评审组织: 随州市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庆字-[2023]1005号

## 退休返聘任命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余经建（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0040012）为我公司返聘企业技术负责人，即日起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其职权与义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5日







#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余经建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310040012

退休日期: 2023年10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002756228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余经建

社保电脑号: 2756228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31004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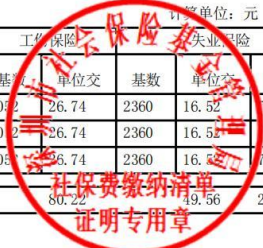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664885

货币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1664885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26.74	2360	16.52	1.08
2023	09	31664885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26.74	2360	16.52	1.08
2023	10	31664885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26.74	2360	16.52	1.08
合计			1823.4	972.48			1331.86	433.58			71.14		80.22	49.56			21.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5929831ad7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3年2月24日

## 8.2 安全负责人 张云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云  
身份证号：4402231988070320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7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9162

姓名:张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

社保电脑号：614014618

身份证号码：44022319880703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4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66488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85.99	5509.92			6624.92	2501.82			57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83192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8.3 安全员 魏伟青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伟青

身份证号：4452011984112300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30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6003005265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323

姓名:魏伟青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 8.4 质量负责人 唐梦露



唐梦露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11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唐梦露

身份证号 431121199203158043

证书编号 230103050026975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2023 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 年11月10日



## 8.5 施工员 叶佐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佐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3027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285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佐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3027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镇

社保电脑号：63903611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3027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1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2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806.44	2515.52			687.65	229.24			229.24		221.97	197.26		4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83073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6 劳资专管员 叶振活



叶振活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11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叶振活

身份证号 441523196611077034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6828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 8.7 资料员 陈秋梅



陈秋梅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秋梅

身份证号 440902199303012485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67442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秋梅

社保电脑号：62471541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3030124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664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4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4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536.45	5132.32			1643.11	547.76			547.76		310.14	13.88		8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8314b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664885  
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8 材料员 余丽玲



余丽玲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 11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余丽玲  
身份证号 441523197804077561  
证书编号 23010400002634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 8.9 机械员 魏伟红



魏伟红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11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魏伟红

身份证号 445201198705040062

证书编号 2301110000264472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伟红

社保电话号：814046036

身份证号码：445201198705040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664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4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488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66488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66488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536.45	5132.32			1643.11	547.76			54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83052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64885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其他（投标人提供可体现自身企业实力及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如资质情况、注册资本、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荣誉和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材料的扫描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6C05	
注册资金	5100 万元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603270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57145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A244405748 洁净工程壹级：SZCA 8180335【I】	
公司电话	0755-83231223	
法定代表人	叶志军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三证合一的）或工商登记号（未三证合一的）	91442000MAA4J75464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用于本项目收款的银行账户	户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443066223013007651100	
商务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云	联系电话	15811817091
传真号码	0755-83231223	电子邮箱	857092805@qq.com
企业人员	54 人	注册人员	8 人 一级建造师：5 人 二级建造师：2 人 二级造价师：1 人

## 9.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2025-02-24 18:03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2025-02-24 18:01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魏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A4J75464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魏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A4J75464 叶志军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18时0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9) 其他（投标人提供可体现自身企业实力及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如资质情况、注册资本、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荣誉和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材料的扫描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6C05	
注册资金	5100 万元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603270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57145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A244405748 洁净工程壹级：SZCA 8180335【I】	
公司电话	0755-83231223	
法定代表人	叶志军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三证合一的）或工商登记号（未三证合一的）	91442000MAA4J75464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用于本项目收款的银行账户	户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443066223013007651100	
商务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云	联系电话	15811817091
传真号码	0755-83231223	电子邮箱	857092805@qq.com
企业人员	54 人	注册人员	8 人 一级建造师：5 人 二级建造师：2 人 二级造价师：1 人



## 9.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2025-02-24 18:03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2025-02-24 18:01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雅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A4J75464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雅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A4J75464 叶志军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18时0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